

立法會 CB(2)1640/05-06(06)號文件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06 年 4 月 10 日之會議
 「檢討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意見書」**

我們是一群肢體弱能學童的家長，來自綜援和非綜援家庭。就是次會議，本會的意見如下：

1. 高額傷津受助學童入住特殊學校宿舍

對於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的回應文件(立法會 CB(2)1640/05-06(03)號文件)內容第 11 段提及「曾接獲要求認為在受資助特殊學校寄宿的受助人於學校放假期間亦應獲發放高額外傷殘津貼」，本會深表認同。

2. 嚴重殘疾人士留院超過一個月，扣減傷殘津貼

對於同一份回應文件同一段，衛福局提及「有意見表示，鑑於受資助院舍(特別是公立醫院)的照顧全面，向獲院舍照顧的受助人發放普通傷殘津貼是雙重福利或援助過高。」的論點，本會感到驚訝，對持這意見人士不明白嚴重殘疾人士的身體狀況及因其留院而家人需負上沉重的照顧工作和經濟負擔，表示十分失望。本會希望借這裏小小角落說明留院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實況。

2.1 嚴重殘疾人士留院身體狀況

肢體弱能人士因其身體狀況經常需要入院做手術；手術後需打石膏及復康架而令留院超過一個月甚至多個月也是十分普遍，因通常石膏期也要六至十二星期，而復康治療期也需六至十二星期(視乎需要)。手術後，殘疾人士大多需要臥床，尤其在石膏期，更令其活動能力，自理能力驟然減去。他們的日常活動如進食，如廁...等都需臥在床上做，連飲水，轉身等簡單動作也需別人的協助，正是百分百嚴重傷殘，需別人「貼身照顧」。留院可說是肢體弱能人士最辛苦及最需要幫忙的日子。

2.2 留院期間，家人沉重的照顧工作

家長明白到醫院人手緊張，不可能為某一病人花上太多時間，為了支持及照顧殘疾子女渡過難關，家長不怕辛苦由早到晚留院照顧殘疾子女；為其作個人衛生照顧，減少併發症及其他感染，慎防石膏沾染大小二便，以免失去固定功能及需要重打石膏；安撫子女情緒；協助餵食(甚至因臥著進食，每次不能吃得太多，只可少吃多餐，有些家長更在晚上回到家中，準備食物在翌日帶到醫院去)；勤做治

療運動；與醫護人員保持緊密溝通(有助病情改善)，有些家長要為缺乏溝通能力的子女作翻譯，有些家長甚至因殘疾子女有失禁或抽筋問題，徹夜留在院內密切留意子女情況，日以繼夜地照顧子女，只在有需要時回家洗澡，又忽忽回到醫院，繼續照顧工作；有些家長更定期聯絡學校為子女交收功課，令留院子女不致因停學而荒廢學業 ...。

家長在殘疾子女留院期間所付出的勞心勞力與平時的一般照顧是無可相比的！

2.3 因殘疾子女留院，而為家人帶來的經濟負擔

由於各人有異，我們只舉例用一個由九龍區往港島區一間醫院作例子，而當中的留院人士，在未入院前是可以不需用尿片的，但因留了院，打了石膏，家長每天都由早到晚留院照顧殘疾人士，每月(以 30 日計算)的額外開支：

2.3.1 病人額外個人衛生開支：

尿片(包在石膏上)	：每月約 270 元(每日 2 片，每片 4.5 元)
濕紙巾(用以清潔大小便)	：每月約 103 元(每日 11 片，每片約 0.31 元)
膠袋(以防止大小便弄髒石膏)	：每月約 40 元 (每日 6 個，每個 0.22 元)
	合共：每月約 413 元

2.3.2 家長每日往來的交通費：

地鐵 + 小巴費用：每月約 1,200 元 (每日約 40 元)

2.3.3 家人用膳費用：

一名家長 ：每月約 2,130 元 (早餐以 18 元，午餐以 25 元，晚餐以 28 元計算)

第二名家長/子女：每月約 2,130 元 (同樣以每日 71 元計算)

在沒有留院的日子，家長可以留在家中煮食，可節省一半或以上的用膳費用。

2.3.4 若是非綜援家庭：

住院費用：每月 3,000 元 (以每日 100 元計算)

住院超過一個月，遭社署扣減高額傷津 ： 每月 1,120 元(由 3 月份開始是 1,125 元)

2.3.5 若是綜援家庭：

曾有兩名單親綜援家長，因其殘疾子女留院超過兩個月，而遭社署職員通知停止發放照顧者的綜援金，並被著令出外工作謀生。

個案(一)：

接到書面通知扣減綜援金

留院一個月：殘疾子女由「需要經常護理」金額 3,835 元轉為「殘疾程度達 100%」金額 2,715 元，扣減 1,120 元

留院兩個月：再扣減多一些至 1,200 餘元

留院超過兩個月：殘疾子女再轉為「殘疾程度達 50%」金額 2,230 元，扣減了 1,605 元，而「照顧者金額」停止發放，屋租、水費等減半。

其後，得醫院方面證明該家長需留院照顧溝通能力較弱的殘疾子女，才接獲通知：

留院三個月及以上：殘疾子女仍當為「殘疾程度達 50%」金額 2,230 元，而照顧者亦由「需要照顧家庭人士」金額 1,745 元轉為「其他健全成人」金額 1,605 元，扣減了 1,745 元(超越 3 成的扣減)。

個案(二)：

社署認為：因肢體殘疾子女智力正常，沒有溝通問題，家長無必要留院照顧殘疾子女，所以留院超過兩個月，家長必須參加「自力更生」計劃，出外尋找工作。

總結

1. 現時，社署所推行因殘疾學童留院超過一個月而要扣減傷殘津貼或綜援金，都令「非綜援及綜援」家長非常惶恐，因實令經濟壓力非常緊迫；而對單親綜援家長因殘疾學童留院超過兩個月，而被著令出外工作，更是十分不合理。
2. 殘疾學童住醫院的需要，絕對不能與老人家住安老院的處境相提並論。
3. 公立醫院的照顧雖然全面，但家長的埋身照顧絕對有利於殘疾學童提早復原離院，並有效減輕病房人員的工作量。
4. 家長在最有需要時留在醫院支持殘疾學童抗病，接受種種治療，正是該家庭最困難的時刻，為何政府對該類家庭的關顧和支持卻減少，是政策執行者不能設身處地、沒有切膚之痛？
5. 面對未來的醫療收費、醫療融資...等等改革，有殘疾子女的家長更是膽顫心驚，不知如何面對！

建議

殘疾學童住院期間，仍然維持原有的傷殘津貼/綜援金額，不作扣減，並豁免單親綜援家長出外工作謀生。